

# 柳州市柳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16 年部门决算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柳州市柳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柳州市柳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16 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柳州市柳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 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三、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份：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柳州市柳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四套班子的后勤服务工作。

(二) 负责研究制定和实施区机关后勤服务工作规章制度及管理办  
法。

(三) 负责区机关办公用房、设备设施的维护和修缮。

(四) 负责政府招投标以外的固定资产采购和管理。

(五) 负责区机关安全保卫、消防工作。

(六) 负责区机关会议室、文印室、食堂以及办公区绿化、环境卫生  
管理和服务工作。

(七)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区本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及机关  
日常事务的协调。

(八) 承办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柳州市柳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是柳州市柳南区政府负责区直机关  
事务工作的主体单位。内设有公共机构节能股、行政综合管理股等股室，  
属于柳州市柳南区本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柳州市柳南区机关后勤  
服务中心编制人数为 35 人，实有在编人数 35 人，其中主任 1 人，副主  
任 3 人，非领导职务人数 31 人，共管理临时、协办人员 77 人。

## **第二部分：柳州市柳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16 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报表另附）

### 第三部分：柳州市柳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1060.2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446.2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的财政拨款增加，2016年本单位所有在编人员（包含借调人员）工资全部由财政统一拨款，在本单位年初预算中安排，而2015年单位年初预算未安排借调人员工资支出，只安排了在编在岗人员。所以，2016年决算数较2015年决算数有所增加，相应的行政运费、机关服务、人员工资等一般公共服务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 财政拨款收入1059万元，为柳南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1.1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 支出总计1060.2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446.2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2016年本单位所有在编人员（包含借调人员）工资全部在本单位年初预算中安排列支，而2015年单位年初预算未安排借调人员工资支出，只安排了在编在岗人员。所以，2016年决算数较2015年决算数有所增加，相应的行政运费、机关服务、人员工资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991.40万元，占支出总数93.51%，同比增加397.3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费、机关服务、人员工资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本单位所有在编人员（包含借调人员）工资全部在本单位年初预算中安排列支，而2015年单位年初预算未安排借调人员工资支出，只安排了在编在岗人员。所以，2016年决算数较2015年决算数有所增加，相应的行政运费、机关服务、人员工资等费用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8万元，占支出总数0.07%，同比增加0.71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增加的原因是2016年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资性补贴调整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33.60万元，占支出总3.17%，同比增加23.7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本单位所有在编人员（包含借调人员）工资全部在本单位年初预算中安排列支，而2015年单位年初预算未安排借调人员工资支出，只安排了在编在岗人员。所以，2016年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相应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33.2万元：占支出总数3.13%，同比增加23.2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本单位所有在编人员（包含借调人员）工资全部在本单位年初预算中安排列支，而2015年单位年初预算未安排借调人员工资支出，只安排了在编在岗人员。

所以，2016年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相应增加。

5. 其他支出1.1万元，占支出总数0.10%，为临时性工作经费支出。

6.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 **二、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柳州市柳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8.1万元，项目支出 520.9万元。

## **三、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柳州市柳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同期增（减）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同期增（减）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决算15.7万元，与上年同期减少3.83万元，原因：车改后，公务用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万元，与上年同期减少0.05万元，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压缩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柳州市柳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5.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5.7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0.1万元。具体为国内接待费0.1万元，共接待1批人次，共11人次。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5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2015年增加62.11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车改补贴，工会福利费以及机关办公用房水电费支出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中央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计算口径为：2016年本部门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关服务用车，为全区机关应急机动车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区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